



#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开办费安防消防器材类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240R15J

采 购 人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 明.....	6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3
六 确定中标.....	18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1 开标一览表.....	25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8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9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30
6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31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1 投标书.....	33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4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38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41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2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45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6
10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	47
11 其他补充资料.....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技术需求.....	6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0
（一）资格审查表.....	82
（二）符合性审查表.....	83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委托，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开办费安防消防器材类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TC240R15J

二、立项编号：11000024210200082676-XM002

三、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性质：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85.987 万元，投标总价及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本包限价，超出采购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单价限价详见第四章“投标分项报价表”）

用途：自用

交货期：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起至少 3 年

采购货物及数量：安防和消防器材，一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 投标人必须完成线上项目关注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

购买方式：按照下述步骤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在线上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并注册账号办理入库后进行操作，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详情请参照用户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按照供应商使用手册进行注册，在系统中登记（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此项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注册及系统登记失败则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本招标项目并按照系统要求下载所需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路13号华杰大厦B座10层10B21会议室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九、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完整版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人式，相关操作如下。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证书驱动下载：

4.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4.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卢飒、李喆、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联系电话：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电子信箱：lusa@cntcitic.com.cn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 系 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10-5611862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武老师 电 话：010-56118628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 系 人：卢飒、李喆、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联系电话：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电子信箱：lusa@cntcitic.com.cn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所属行业： <u>工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占比 100%）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985.987 万元</u> ；本项目最高限价： <u>985.987 万元</u> ，投标总价及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本包限价，超出采购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单价限价详见第四章“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壹拾伍万元整</u> （¥15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注： 1、投标人免费注册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 ），在寻找招标项目中将本项目加入购物车。 2、投标人不需要下载文件，直接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3、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0rxxx”（字母均为小写）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介质为光盘或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 格式，其中报价表可以为 EXCEL 格式，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信用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查询。
20.4	核心产品： <u>安检机和安检门</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1	预付款：详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u>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175</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 <b>胶封成册</b>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	
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进行调整的权利。根据投标时单项报价计算增加或减少合同总额。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

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的内容及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



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

下方式处理：

-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

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194/81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分册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5、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7、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形式： <u>（电汇/支票）</u> 金额：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 6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目 录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需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
  - 10-1 类似业绩
  - 10-2 服务方案
  - 10-3 人员配备
- 11、其他补充资料

# 1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单价	总价	备注
<b>安防器材</b>										
1	对讲机				台	25	1350.00			
2	执法记录仪				台	25	1980.00			
3	防暴柜				个	5	1900.00			
4	违禁物品储存箱				个	10	2750.00			
5	防爆毯				张	2	2410.00			
6	防爆桶				个	1	5275.00			
7	正压呼吸器				台	2	5600.00			
8	消防服				套	25	2900.00			
9	破拆工具				套	1	2980.00			
10	急救箱				个	2	2500.00			
11	微型消防站				个	3	1900.00			
12	应急照相机				台	1	15000.00			
13	阻车道钉				套	1	4090.00			
14	移动照明灯				个	2	490.00			
15	拼接屏				个	15	9000.00			
16	安检门				道	12	100000.00			
17	安检机				台	9	300000.00			
18	液体检查仪				台	2	45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单价	总价	备注
19	爆炸物探测仪				台	2	98000.00			
20	移车器				个	1	3450.00			
21	缓降器				个	5	4000.00			
22	防暴服				套	6	2050.00			
<b>消防器材</b>										
23	消防应急箱				个	64	2000.00			
2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50公斤）				个	26	930.00			
25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30公斤）				个	17	2500.00			
26	无磁清洁气体灭火器（6KG）				个	16	2000.00			
27	防护服				套	21	3000.00			
28	低温防化服				套	2	2080.00			
29	推车式防化应急箱（只）				个	15	3000.00			
30	危化品 RFID 一体化操作台				套	1	41240.00			
31	危化品监测数据采集控制工控机				台	5	98240.00			
32	医用气体钢瓶特种设备监测数据采集控制工控机				台	2	10234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单价	总价	备注
33	自净化智能危化品柜				个	7	85000.00			
34	接收/发送控制机箱				个	1	7100.00			
35	智能危化品暂存柜（防爆型）				个	42	46500.00			
36	智能危化品暂存柜（防腐蚀型）				个	3	46500.00			
37	智能成像式辐射在线监测仪				台	1	1433500.00			
38	防爆温湿度探测仪				台	4	2200.00			
39	防爆灯				个	3	500.00			
40	防爆 VOC 监测仪				台	2	3500.00			
41	七氟丙烷灭火器（悬挂式）				个	2	1500.00			
42	静电释放器				台	3	235.00			
43	应急箱+急救包				套	19	500.00			
44	七氟丙烷灭火器（手提式）				个	5	480.00			
45	防泄露托盘				个	102	180.00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 10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

### 10-1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时间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10-2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3-2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简历表，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书。

## 11 其他补充资料





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3. 履约保函的约定：

(1)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尾款 10%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担保期限至货物保修期满之日止，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如拖延 5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3) 履约保函的扣款条件：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即有权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扣款金额为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4. 除预付款外，甲方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5. 甲方各阶段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达甲方银行账户为支付前提，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账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或任何乙方损失等其他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知悉理解并不持异议。

6.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支付存在时限要求等原因提前支付货物尾款的，其支付行为不视为“合同标的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收取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先行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责任。

8.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第五条、保修

1.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2. 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 30 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因本合同涉及多个货物购销，可能存在货物交付、验收时间不统一的问题，故双方在此约定，各个货物（含配置清单）的保修期自其各自整机验收合格签字日起算。

3.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大写）        。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货物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货物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 1 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故障维修责任。当出现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由技术人员(7\*24小时应答、2小时回复、4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现象和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现场无法解决,则应在4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货物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8. 在进行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9.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货物,限定维修期限;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顺延;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无法使用每多超过1个工作日,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的0.1%/天赔偿金,逾期30日以上维修未解决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故障货物(包含故障货物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的总价款的10%。
10. 如货物存在有效期或保质期时,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年。货物到达后应保证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年。
11. 保修期内,若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指导,产生费用依发票金额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相应金额,或处以同额罚款作为违约金。
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13.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货物保修期内的义务。
14.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第六条、检验

甲方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时间点共同对货物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以上统称货物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经检验,货物状况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清单,并注明货物状况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标的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但瑕疵不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使用的,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前使货物状况和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货物瑕疵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4.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发现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之日起(含发现之日)7个工作日内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货物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5. 当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或存在部分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的高标准作为评定货物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双方对于什么是高标准有争议时,以甲方所认定的标准作为高标准。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安装调试(适用于需进行安装调试货物)**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负责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货物生产厂家和乙方共同签发《安装调试书》。甲方认为货物达到临床或相关部门使用要求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书》上签字并依乙方要求加盖公章以确认安装调试合格。
5. 《安装调试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货物生产厂家各执一份。
6.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货物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8. 如有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货物、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 **第八条、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铭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医疗器械、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

畴。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 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 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 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 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撤销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 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 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 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 **第九条、质量保证责任**

1. 保修期内, 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 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 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 更换零部件与维保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 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 需保证其品名、规格、强度、材质等确实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制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 且合同标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均不存在已知的缺陷或错误; 若合同标的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赔偿可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无条件支付。
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零件、生产工艺等, 均无侵犯第三人所有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存在权利瑕疵而致使甲方涉讼或被求偿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 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负担。
4.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供应的货物及配件均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达到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性能、配置等要求。如未达到本条款要求, 乙方将以相应产品售价的 10 倍赔偿甲方。  
乙方在此承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本款所约定的情形, 乙方完全愿意按照本款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并且承诺将放弃一切合法的、对其有利的抗辩, 无论此种抗辩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 或客观存在的事实, 乙方完全放弃抗辩, 愿意按照本款约定承担 10 倍赔偿责任。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 严格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进行使用, 但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

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6. 甲方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但因货物的问题，导致出现任何侵权纠纷，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赔付，则甲方赔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货物出现技术或质量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需乙方到甲方现场解决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给予答复，并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甲方现场。
8.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 **第十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违反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未交付产品货物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合同价款。
3. 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安装和调试产品货物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合同价款。
4.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5.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承诺，无论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若造成甲方职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在此声明，其自愿放弃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过错作为其免责的抗辩理由，但是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的除外。
6. 甲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验收通过的货物一年内非因甲方工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或具有其他过错而导致出现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检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出现本款前述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依据货物全价向甲方给付金钱，并且甲方尚未给付的款项不再向乙方给付。
7. 乙方因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款所约定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聘请律师的费

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甲方因此向律师支付的差旅费用等。

8. 甲方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货物且出现了侵权纠纷时,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0.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10%。
11.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畴),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30%。
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30%。
14.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6.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保修期内的维修义务或出现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7. 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但未出现本条第9至16款所约定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10%。
18.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如违约金的数额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

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不使用货物期间的损失、甲方重新购买新货物的准备性支出（此处的准备性支出不包含新货物的价款）、甲方不使用或不能使用货物期间给运用该货物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发的工资、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等。

19.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属于此差额的组成部分。
20. 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时，以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未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双方对于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内容有争议时，参照本条第 18 款、第 19 款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甲方的损失项目。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存在任何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有权选择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和（或）自未付待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支付。如履约保函期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乙方应于接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回履约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 **第十一条、廉政责任**

1. 乙方不得在货物购销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3.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推销本院使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包括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
2.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满足的，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5. 因本合同涉及甲方向乙方采购多个货物，故双方在此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或双方存在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和履行。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涉及质量问题争议需进行鉴定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3.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所涉及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

###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 如合同标的物为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产品，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并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3.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4.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正本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

下内容：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 2：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 3：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 4：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p>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p> <p>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p>	<p>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p> <p>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p>
--	---

## 法人授权签订合同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与北京清  
华长庚医院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第六章 技术需求

### I. 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b>安防器材</b>			
1	对讲机	台	25
2	执法记录仪	台	25
3	防暴柜	个	5
4	违禁物品储存箱	个	10
5	防爆毯	张	2
6	防爆桶	个	1
7	正压呼吸器	台	2
8	消防服	套	25
9	破拆工具	套	1
10	急救箱	个	2
11	微型消防站	个	3
12	应急照相机	台	1
13	阻车道钉	套	1
14	移动照明灯	个	2
15	拼接屏	个	15
16	安检门	道	12
17	安检机	台	9
18	液体检测仪	台	2
19	爆炸物探测仪	台	2
20	移车器	个	1
21	缓降器	个	5
22	防暴服	套	6
<b>消防器材</b>			
23	消防应急箱	个	64
2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50 公斤）	个	26
25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30 公斤）	个	17
26	无磁清洁气体灭火器（6KG）	个	16
27	防护服	套	21
28	低温防化服	套	2
29	推车式防化应急箱（只）	个	15
30	危化品 RFID 一体化操作台	套	1
31	危化品监测数据采集控制工控机	台	5
32	医用气体钢瓶特种设备监测数据采集控制工控机	台	2
33	自净化智能危化品柜	个	7
34	接收/发送控制机箱	个	1
35	智能危化品暂存柜（防爆型）	个	42
36	智能危化品暂存柜（防腐蚀型）	个	3
37	智能成像式辐射在线监测仪	台	1
38	防爆温湿度探测仪	台	4
39	防爆灯	个	3
40	防爆 VOC 监测仪	台	2
41	七氟丙烷灭火器（悬挂式）	个	2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42	静电释放器	台	3
43	应急箱+急救包	套	19
44	七氟丙烷灭火器（手提式）	个	5
45	防泄露托盘	个	102

## II. 技术要求

**\*交货期：**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起至少3年

条目号	招标规格
一. 设备名称	安防和消防器材
二. 数量	1批（详见本章 I. 需求一览表）
三. 参数要求	详见本章 III. 设备清单
四. 其他要求	
1	<b>安装与调试</b>
1.1	中标厂商负责场地规划、搬运、安装、调试，包括设备到货至安装期间之搬运及保险；保险需包括人员及设备之全额保险
1.2	如现场条件无法安装，中标厂商负责调整设备以满足现场条件
1.3	安装完成需提交安装报告书与质量报告书
1.4	本规格书经厂商填报后，为合约之一部分，验收时依本规格书逐项比对
1.5	安装完成经检点各项配件；功能及实际使用测试各项软件一个月无异常，且完整提供各项文件经审查通过，为验收完成
1.6	厂商需负责清理安装所产生的废弃物
1.7	厂商需负责安装现场整洁；若有损坏需负责恢复原状
2	<b>保修与罚则</b>
*2.1	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叁年保修期内并依原厂规定执行定期保养与校正，中标厂商提供保养工具及设备。
2.2	保修期内已购软件免费升级
3	<b>人员训练</b>
3.1	装机完成，厂商需配合院方安排，免费指导使用人员进行操作训练，直至完全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日常保养流程
3.2	提供原厂完整课程维复技术训练1名(含学费)：课程学费、住宿地点与训练地点间之交通由得标厂商负责，机票费、日常生活费由本院自理
3.3	维修手册,2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内容需包含： 1 电子控制线路图 2 电子控制线路解说 3 保养校正作业内容

	4 故障原因与排除方式解说
--	---------------

### III.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b>安防器材</b>				
1	对讲机	1. 专业公网防爆对讲机防爆/防燃/抗掉。 2. 独立/分组通话功能，多种呼叫模式超强信号覆盖群呼、组呼、单功能超强信号覆盖。 3. 语音清晰轻便小巧通信可靠私密性强，语音稳定清晰洪亮 3D 立体音场，声音扩散更强调调整音色，声音洪亮适应各种嘈杂环境，语音清晰。 4. 大容量电池 USB 便携直充 USB 快速充电，使用更方便大容量电池 $\geq 3000\text{mAh}$ 超长持久续航。 5. 防雨淋防尘防摔适应各种恶劣场景	台	25
2	执法记录仪	防爆执法记录仪， $\geq 1080\text{P}$ 画质， $\geq 3600$ 万像素，可循环录像， $\geq 64\text{G}$ 存储 待机时间 $\geq 24\text{H}$ ，续航时间 $\geq 1\text{d}$ ，具有定位远程数据传输功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SIM 卡，保证传输更高质量的视频类图像，并支持 WIFI、蓝牙、实时数据传输及查看音视频数据。	台	25
3	防暴柜	1. $1200*400*1600\text{mm}$ (含器材) 2. 防暴器材柜材质冷轧钢板，层板可调节，钢板厚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内置防暴器材 8 件套 (防暴盾牌、防刺背心、安保头盗、强光手电、防刺手套、防暴脚叉、防暴钢叉、防暴棍)。	个	5
4	违禁物品储存箱	红外条码存包柜:长 $460\text{mm}$ *宽 $1700\text{mm}$ *高 $1800\text{mm}$ 1. 能够通过人脸识别达到存取物作用: 2. 可通过用户后台、用户 APP 远程操作管理, 实现实时动态的多人脸检查追踪和高精度人脸识别: 3. 红外条码存包柜材质冷轧钢板, 钢板厚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5	防爆毯	1. 6 米单毯+双围栏材质需为高强度防弹纤维材料, 耐磨, 防水。 盖毯: 高强高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UD 布和机织布	张	2
6	防爆桶	罐体外径: $630\text{mm} \pm 10\text{mm}$ 防爆罐高: $770\text{mm} \pm 10\text{mm}$ 罐体内径: $600\text{mm} \pm 10\text{mm}$ , 防爆罐厚度: $\geq 16\text{mm}$ 移动: 罐底具有四只万向轮, 可移动防爆能力: $\geq 1.5\text{KG}$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如无爆炸发生,可终生存放		
7	正压呼吸器	<p>技术性能符合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CNCA-C18-04:20 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和 CCCF-XFZB-01(A/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等性能。</p> <p>复合气瓶:容积<math>\geq 6.5</math>,贮气量 2040 升,使用寿命 15 年;工作压力:30MPa;报警压力:<math>5.5 \pm 0.5</math> MPa,连续声响时间<math>&gt;15s</math>;报警后使用时间:<math>\geq 10min</math>;</p> <p>*提供消防产品合格证书。</p>	台	2
8	消防服	<p>20 款式消防服五件套(含上衣下裤、头盔、腰带、手套、靴子)重量<math>\leq 2.85kg</math>。</p> <p>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耐染、防静电和标识强等性能。</p> <p>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值:<math>\geq 35cal/cm^2</math></p> <p>服装材质抗温织物/藏青色阻燃性能和续燃时间符合相关消防规定阻燃时间<math>\leq 10s</math></p> <p>使用环境<math>-20^{\circ}C-200C</math></p> <p>适用场合用于灭火战斗的防护服装高温作业等工作场着装</p>	套	25
9	破拆工具	<p>1. 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p> <p>2. 最大总质量<math>\leq 30kg</math>。</p> <p>3. 扩张器扩张力。</p>	套	1
10	急救箱	<p>1. 尺寸:<math>\geq 40.5*22*23cm</math>。</p> <p>2. 铝合金边框。铝塑面板医用供氧</p> <p>3. 简易手术、消毒清创、止血包扎、心肺复苏、诊断治疗使用。</p>	个	2
11	微型消防站	<p>产品材质:加厚冷轧钢板</p> <p>1.4 米消防柜玻璃材质钢化玻璃,产品尺寸<math>\geq 1400mm*900mm*390mm</math></p> <p>隔板空间可随意调节,大容量 T 型隔物架结构设计。</p>	个	3
12	应急照相机	<p>数码单反照相机,像素<math>\geq 1500</math> 万,灵活操控,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具有遥控拍摄 WIPI 连接功能</p>	台	1
13	阻车道钉	<p>安全检查遥控阻车器路障<math>\geq 7</math> 米,遥控距离<math>\geq 50m</math>,路障有效长度<math>\geq 5m</math>,展开时间<math>&lt;6</math> 秒,产品承重<math>\geq 20T</math>,穿刺厚度<math>\geq 38mm</math>,遥控速度<math>\leq 1</math> 次/</p>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秒，布控长度 5m 内自由选择，针刺有效距离 $\geq 20\text{mm}$ ，大容量可充锂电组合 $\geq 3000\text{AH}$		
14	移动照明灯	强光 12000 流明，多功能搜索手电停电应急灯 户外照明手电筒黑色(标配含电池可拆卸)，大容量可充锂离子电池包。	个	2
15	拼接屏	1. 可视面积 $\geq 49$ 英寸 2. 双边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3. 亮度 $\geq 500\text{cd/m}^2$ 4. 对比度 $\geq 1200:1$ 5. 左右视角 $\geq 178(\text{H})/178$ 6.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7. 显示色彩: $\geq 16.7\text{M}$ 8. 点距为不高于 $0.6\text{mm}(\text{H}) \times 0.6\text{mm}$ 9. 开机功耗 $\leq 220\text{W}$ 10. 液晶屏，高亮度，支持 7X24 小时开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P $\geq 60000$ 小时 11. 支持多种信号接口: 1 路 HDMI、1 路 DVI、1 路 VGA、1 路 USB 接口远程控制/接口 RS232/RJ45; 12. 支持 VGA-720P@60 Hz、DVI-1080Pe@60Hz、HDM-1080P@60Hz;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13.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个	15
16	安检门	违禁品探测模式: 违禁品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可调， 当携带违禁物品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有三维动画图像提示，应能提示违禁品的藏匿位置。	道	12
17	安检机	事件追溯: 设备应能将旅客的放包和取包视频、抓拍的人脸和包裹照片与 X 射线透射图像进行关联存安检机储存。	台	9
18	液体检查仪	1. 仪器尺寸: $\leq 470\text{mm} \times 435\text{mm} \times 170\text{mm}$ 。 液体检查仪整机净重: $\leq 4\text{kg}$ ; 可检测危险液体种类: 汽油、煤油、柴油、苯、甲苯等，可检测液体数量: $\geq 46$ 种 易燃、易爆、易腐蚀液体。	台	2
19	爆炸物探测仪	爆炸物探测仪设备探测限要求: 在检出率 $\geq 90\%$ 的前提下，探测限应 $\leq 10$ 纳克 (ng)，对梯恩梯因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 $\geq 90\%$ 的前提下，探测限应 $\leq 1$ 纳克 (ng)。	台	2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20	移车器	主架材质: 国标碳钢; 移车器抡子类型: 360 度万象轮; 适用车型: 越野车、轻型货车、家用轿车、SUV 面包车、小型七座客车及以下。	个	1
21	缓降器	航空级钢丝绳, 缓降器缓降楼层高度 $\geq 20$ 层; 双锁止结构、阻燃安全绳合金钢连接器新型自 锁挂钩铝合金壳体; 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	个	5
22	防暴服	适合身高尺寸(cm) 165cm-185cm 材质: PC 板、牛津布, EVA、尼龙、后档铝合金 护板等 防刺性能: 前胸、后背防护层以 GA68 标准试验 刀具以 20J 动能垂直穿刺, 刀尖不穿透。耐冲 击性能前防暴服狗后背, 上肢, 下肢及护脚至 于刚性平面上, 以 120J 动能冲击, 防护层不破 损、开裂。阻燃性能: 防护部件表面燃烧后的续 燃时间 $< 10$ 秒, 适应环境温度: $-20^{\circ}\text{C}+55^{\circ}\text{C}$ , 其 他参数按《GA420-2021 警用防暴服》标准执行。	套	6
<b>消防器材</b>				
23	消防应 急箱	消防应急箱包含: 防烟面具*2、消防斧、带有 声光功能强光手电、灭火毯 1.5*1.5、手提式灭 火器(罐体采用防爆合金材质)、应急逃生绳 (长度大于 30m 直径不小于 10mm)、口哨、应 急疏散指挥标识及铝合金箱体等。	个	64
24	推车式 干粉灭 火器 (50 公 斤)	50 公斤, 主体材质: 碳钢, 配橡胶轮及钢制车 架; 喷射距离: $\geq 5\text{m}$ 。	个	26
25	推车式 二氧化 碳灭火 器(30 公斤)	灭火剂类别: 二氧化碳气体; 30 公斤, 主体材质: 碳钢; 喷射距离: $\geq 6\text{m}$ 。	个	17
26	无磁清 洁气体 灭火器 (6KG )	灭火剂名称: 七氟丙烷 MJZ6 材质: 无磁不锈钢	个	16
27	防护服	材质: PP+PE 阻隔膜+无纺布; 耐强酸碱耐腐蚀。	套	2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28	低温防化服	包装规格：60*60*60cm； 类型； 防寒/超低温型	套	2
29	推车式防化应急箱（只）	产品配置清单：1个废弃物收纳箱、40片40*50CM吸附棉片、2根7.6cmx1.20m吸附棉条、1瓶吸附颗粒、4个废弃物收集袋和扎绳、1双防化手套、1只防护眼镜、1副防护口罩、1件防化服、1份安装说明书和MSDS、1份安全警示标识。	个	15
30	危化品RFID一体化操作台	1. 尺寸：≥宽670mm*深610mm*高1350mm 2 工业RFID打印机： 3. 精准定位精准定位12毫米，嵌体间距的超小标签读写，一键定位标签天线位置，7*24小时持久打印快速散热； 4. 分辨率：≥200dpi 最大打印速度：≥6ips(153mm/s)； 5. 最大打印宽度：≥4.17（106mm） 6. 最大打印长度：≥157”（4000mm） 7. 标签卷尺寸：宽度：最大4.49”（114mm），最小0.98”（25mm），外径：最大6”（152mm），内径：最小1”（25.4mm）； 8. 接口类型：RS-232串口，10/100M-bit以太网口，USB DEVICE 2.0接口，USB HOST接口，Centronics并口（选配）； 9. RFID功能 集成的UHF读写器/编码器。	套	1
31	危化品监测数据采集控制工控机	分别用于病理科、检验科、废液库、危化品库、核医学辐射监测数据采集管理。 工控机须实现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1 危化品基础信息管理： 实现危化品信息的录入，实现危化品基本信息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基本信息包括危化品名称、规格型号、所属部门、所属科室等信息。  2 危化品全流程管理： 系统采用UHF RFID设备进行入库扫描登记，能够通过手动扫描或自动登记方式对危化品的入库进行入库台账登记。在智能危化品柜中，可直接放入危化品，系统自动进行扫描入库。 3 危化品存储管理： 3.1 通过UHF RFID扫描，对危化品所在柜定位，便于特定危化品的检索和查找。	台	5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p>3.2 系统通过扫描设备和手动登记，在系统内自动生成危化品台账。系统可通过危化品柜的UHF RFID功能实现自动盘点，判定柜体内部实际库存种类和库存数量。</p> <p>3.3 危化品库存管理对各危化品的数量进行统一管理。危化品库存调整根据在库危化品数量的变动，如出现需要补充等情况，可随时对库存进行调整。</p> <p>4 危化品出库管理：</p> <p>4.1 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需要退货的情况使用退货出库，退货出库时要求填写退货原因、品目、数量等信息，生效后自动减去库存信息。</p> <p>4.2 正常出库使用的危化品，系统可采用UHF RFID设备进行出库扫描登记，能够通过手动扫描或自动登记方式对危化品的入库进行出库台账登记。在智能危化品柜中，可直接取出危化品，系统自动进行扫描出库。</p> <p>5 危化品废弃管理</p> <p>5.1 使用完毕的危化品，如需要废弃，通过扫描包装上的UHF RFID标签，点击废弃流程，并根据系统提示的注意事项进行妥善处理。</p> <p>6 应急处理</p> <p>6.1 危化品可配置库存上限、下限阈值，上限阈值可控制入库操作，下限阈值可触发补货告警。</p> <p>6.2 能够链接温湿度、TVOC、钢瓶、辐射仪等传感器，出现超出阈值时及时告警。</p> <p>6.3 差错报警：系统通过自动盘点功能，可自动比对逻辑库存和实际库存，当产生差异时，自动推送告警信息。</p> <p>6.4 告警推送：系统可支持定制化规则的告警推送功能，能够支持通过短信等方式向特定人员推送告警信息。</p> <p>7 统一数据接入管理</p> <p>8 能够对统一存储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p> <p>9 能够通过通讯接口或二次开发方式实现统一系统接口管理，对内实现对院内各类业务系统的对接，对外实现对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医管中心等管理单位系统的对接。</p>		
32	医用气体钢瓶	氧气、一氧化二氮、氩气等瓶装医用气体钢瓶特种设备在线实时管理，采集气瓶相关各类数	台	2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特种设备监测数据采集控制工控机	<p>据，气瓶钢印号、追溯码、气瓶所属单位名称、气瓶运送单位名称、充装介质、公称工作压力、限定充装压力、气瓶状态、气瓶报废日期、院内气瓶管理部门名称、管理部门负责人姓名、管理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p> <p>工控机须实现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功能如下：</p> <p>1 危化品基础信息管理： 实现危化品信息的录入，实现危化品基本信息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基本信息包括危化品名称、规格型号、所属部门、所属科室等信息。</p> <p>2 危化品全流程管理： 系统采用 UHF RFID 设备进行入库扫描登记，能够通过手动扫描或自动登记方式对危化品的入库进行入库台账登记。在智能危化品柜中，可直接放入危化品，系统自动进行扫描入库。</p> <p>3 危化品存储管理： 3.1 通过 UHF RFID 扫描，对危化品所在柜定位，便于特定危化品的检索和查找。 3.2 系统通过扫描设备和手动登记，在系统内自动生成危化品台账。系统可通过危化品柜的 UHF RFID 功能实现自动盘点，判定柜体内部实际库存种类和库存数量。 3.3 危化品库存管理对各危化品的数量进行统一管理。危化品库存调整根据在库危化品数量的变动，如出现需要补充等情况，可随时对库存进行调整。</p> <p>4 危化品出库管理： 4.1 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需要退货的情况使用退货出库，退货出库时要求填写退货原因、品目、数量等信息，生效后自动减去库存信息。 4.2 正常出库使用的危化品，系统可采用 UHF RFID 设备进行出库扫描登记，能够通过手动扫描或自动登记方式对危化品的入库进行出库台账登记。在智能危化品柜中，可直接取出危化品，系统自动进行扫描出库。</p> <p>5 危化品废弃管理 5.1 使用完毕的危化品，如需要废弃，通过扫描包装上的 UHF RFID 标签，点击废弃流程，并根据系统提示的注意事项进行妥善处理。</p>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p>6 医用气体钢瓶在线管理 系统须实现瓶装医用气体的在线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如下：</p> <p>6.1 气瓶信息管理 6.2 气瓶使用管理 6.3 气瓶归还管理 6.4 气瓶出库管理 6.5 气瓶使用报警 6.6 提供智能 UHF RFID 钢瓶读写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6 应急处理 6.1 危化品可配置库存上限、下限阈值，上限阈值可控制入库操作，下限阈值可触发补货告警。 6.2 能够链接温湿度、TVOC、钢瓶、辐射仪等传感器，出现超出阈值时及时告警。 6.3 差错报警：系统通过自动盘点功能，可自动比对逻辑库存和实际库存，当产生差异时，自动推送告警信息。 6.4 告警推送：系统可支持定制化规则的告警推送功能，能够通过短信等方式向特定人员推送告警信息。</p> <p>7 统一数据接入管理 8 能够对统一存储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9 能够通过通讯接口或二次开发方式实现统一系统接口管理，对内实现对院内各类业务系统的对接，对外实现对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医管中心等管理单位系统的对接。</p>		
33	自净化智能危化品柜	<p>1. 规格尺寸：<math>\geq 920\text{mm} \times 520\text{mm} \times 1820\text{mm}</math>；整体防爆设计，适用于危化品库，柜体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的优质冷轧钢板，具有空气夹层，防火防爆，柜体底座采用 2.0mm 的冷轧钢板，柜体采用分体设计，分为控制箱和柜体两部分，线缆通过防爆挠性软管连接；内部材质：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柜体内外表面通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可选配 PP 内胆，柜体底部配置防漏液挡板</p> <p>2. 双开门设计，开门权限支持支持 IC 卡、NFC、人脸识别、指静脉和密码等两种以上开锁；</p>	个	7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p>3. 智能识别：支持条码、二维码、UHF RFID 等多种智能识别方式，自动识别危险化学品 MSDS 信息与危化品数量，识别准确率 100%；</p> <p>4. 设备合规：设备符合《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DB11/T 2196—2023 标准要求，支持识读北京市危险化学品追溯码；</p> <p>5. 隔板数量 3 层，可拆卸，层高可调节，每层承重 60 公斤；柜门采用大小门结构，双人双锁：支持双人双锁，正常情况，可通过权限使用电子弹锁开关门，断网断电等特殊紧急情况，支持机械钥匙锁具开关门；</p> <p>6. 配置温湿度、VOC、有毒有害气体（一氧化碳、甲醛、苯、氢气、氨气等）传感器，支持温湿度、VOC、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本地及远程报警；</p> <p>7. 具有温度、湿度、VOC 浓度告警功能；温度范围：-40℃~80℃，精度：±0.5℃，标称长期稳定性：≤0.1℃每年，相对湿度：10%RH~95%RH，±3%RH，标称长期稳定性：≤0.1%RH 每年；可燃气体浓度范围：3%LEL~100%LEL；指静脉识别速度：≤1 秒，标称拒真率（FRR）：≤0.01%，标称认假率：≤0.0001%。模块参数：射频识别频率：902~928MHz，标签探测频率：≥500Hz，盘点时间：≤1 秒。</p> <p>8. 人机交互屏幕尺寸≥10 寸电容触摸屏；</p> <p>9. 支持 UHF RFID 自动扫描，902-928MHZ/ISO 18000-6C、支持条码、二维码自动扫描；</p> <p>10. 空气处理量≥33CFM，内循环净化，采用高性能风机，风扇支持高低转速调节，噪音≤45dB，无火花静电；</p> <p>11. 柜体侧面下方具有防静电防雷接地传导端口，可以连接接地导线，端口具备明显标识；</p> <p>12. 柜体具有独立存储功能，可用于临时存储记录，内存：≥8G，≥32G 固态硬盘，可扩展；</p> <p>13. 柜体底部带有福马轮，单轮承重≥50 公斤，方便移动和固定；</p> <p>14. 具有开门超时、浓度报警等智能告警功能。具有防盗告警功能，当检测到柜体震动或倾倒时，发出告警，并自动打开摄像头拍摄影像，摄像头标称像素≥400 万像素。全程记录存</p>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取危化品的过程视频，当出现问题时，可以帮助进行问题追溯； 15. 支持千兆以太网、WIFI、4G、RS485 多种连接接口； 1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4	接收/发送控制机箱	1. 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2. 内含：网络型控制器以太网接口； 3. 支持 TCP/IP、UDP 协议； 4. 100M/10M 网口交叉平行自适应； 5. 带 Link、Data 数据指示灯； 6. 支持延迟控制； 7. 延时时间 0ms-60 分钟可设定。 8. 支持点控控制，每路输出 IO，都可以单独设置成不同宽度的脉冲输出。宽度 1ms-60 分钟可以设定。 9. 支持 RTC 时钟定时开关：可以最多设定 16 个定时，每路定时可以随意设定动作的 IO，随意设定 IO 动作的形式—延时、脉冲、正常控制、关闭； 10. 供电：12VDC； 11. 工作温度：-40℃至 80℃； 12. 输出控制：DC30V10A； AC250V10A。	个	1
35	智能危化品暂存柜（防爆型）	1. 规格尺寸： $\geq 920\text{mm} \times 520\text{mm} \times 1820\text{mm}$ ；柜体具有防爆防火、挥发气体排放净化功能，能够对放入和取出的危化品自动进行识别和记录，具备取放过程视频记录功能，带有温湿度和 VOC 挥发气体浓度检测功能；可实现远程实时监管，人机交互电容屏，具备权限管理：静脉身份识别、用户名密码、刷卡识别等两种以上验证方式； 2. 具有脚轮，方便移动和固定； 3. 柜体采用双层防火钢板，具有空气夹层，内表面采用绝缘防腐环氧树脂漆涂层； 4. 柜体采用上下两门设计，柜门采用大小门结构，大门使用物理解锁，与柜体相连，小门与大门相连，使用电子解锁。正常通电使用场景下，通过刷卡、指静脉、密码等方式打开小门取放。 5. 柜体带有 24 小时不间断通风，防止柜体内挥发气体浓度超标，气体在排放到柜体外部前	个	42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p>经过化学中和处理，换气明示规格不少于25CFM。</p> <p>6. 具有温度、湿度、VOC 浓度告警功能；温度范围：-40℃~80℃,精度：±0.5℃，标称长期稳定性：≤0.1℃每年，相对湿度：10%RH~95%RH，±3%RH，标称长期稳定性：≤0.1%RH 每年；可燃气体浓度范围：3%LEL~100%LEL；指静脉识别速度：≤1 秒，标称拒真率（FRR）：≤0.01%，标称认假率：≤0.0001%。模块参数：射频识别频率：902~928MHz，标签探测频率：≥500Hz，盘点时间：≤1 秒。</p> <p>7. 具有开门超时智能告警功能。</p> <p>8. 具有防盗告警功能，当检测到柜体震动或倾倒时，发出告警，并自动打开摄像头拍摄影像，摄像头标称像素：≥200 万像素。</p> <p>9. 具有故障告警功能，根据不同的故障类型，上报不同的故障代码；</p> <p>10. 具有远程升级维护功能；</p> <p>11. 全程记录存取危化品的过程视频，当出现问题时，可以帮助进行问题追溯；</p> <p>12. 小门锁体带有自动弹开功能，权限验证成功后，自动弹开柜门；</p> <p>13. 通电状态：支持刷卡、指静脉、屏幕密码等解锁方式，解锁时记录操作人身份信息和影像；断电状态：小门的处于锁闭状态，无法打开，需要通过钥匙物理解锁大门，可使用单人单锁或双人双锁的方式打开大门取放化学品。</p> <p>14. 柜体底部设防渗漏挡板；</p> <p>15. 具有智能扫描功能，可记录化学品进出柜子的信息，生成进出柜记录，并具有库存动态查询，台账、报表、盘点一键生成导出功能。</p> <p>16 . 柜体外侧外挂能放 A4 本子的小盒子，用于存放台账；</p> <p>17. 载重量：≥200 公斤；</p> <p>18. 采用≥7 寸高分辨率电容触摸屏；</p>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p>19. 带有声光提示告警功能；</p> <p>20. 支持千兆以太网、WIFI 多种连接接口；</p> <p>21 . 主板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双核+单核处理器，1GB DDR 存储+8GB EMMC；</p> <p>22 . 工作温度：-30℃至 55℃，设备能够正常工作，为保证设备安全稳定，高温和低温条件下稳定运行 2 小时。</p> <p>23. 柜体数据可同步到工控机中进行统一管理；</p> <p>24.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36	智能危化品暂存柜（防腐蚀型）	<p>1. 规格尺寸：≥920mm*520mm*1820mm；</p> <p>2. 柜体采用全 PP 材质，隔板数量 1 层，可拆卸，层高可调节，隔板带有防漏液挡板，挡板高度≥ 智能危化品暂存柜(防腐蚀 20mm；</p> <p>3. 柜体具有挥发气体排放净化功能，空气处理量≥33CFM, 风扇支持高低转速调节，噪音≤ 45dB；</p> <p>4. 能够对放入和取出的危化品自动进行识别和记录，支持 UHF RFID 自动扫描，902-928MHZ/ISO 18000-6C、支持条码、二维码自动扫描；</p> <p>5. 柜体具有独立存储功能，可用于临时存储记录，内存:≥8G, ≥32G 固态硬盘，可扩展；具有开门超时、浓度报警等智能告警功能。具有防盗告警功能，当检测到柜体震动或倾倒时，发出告警，并自动打开摄像头拍摄影像，摄像头标称像素≥400 万像素。全程记录存取危化品的过程视频，当出现问题时，可以帮助进行问题追溯；</p> <p>6. 具有温度、湿度、VOC 浓度告警功能；温度范围:-40℃ 80C, 精度: ±0.5C, 标称长期稳定性: ≤0.1℃每年，相对湿度: 10%RH 95%RH, ±3%RH, 标称长期稳定性: ≤0.1%RH 每年；可燃气体浓度范围: 3%LEL 100%LEL; 指静脉识别速度: ≤1 秒，标称拒真率 (FRR): ≤0.01%, 标称认假率: ≤0.0001%。模块参数: 射频识别频率: 902928MHZ, 标签探测频率: ≥500Hz, 盘点时间: ≤1 秒；</p> <p>7. 支持温湿度、VOC、有毒有害气体(一氧化碳、甲醛、苯、氢气、氨气等)传感器，支持湿度、VOC、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本地及远程报警；</p>	个	3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8. 可实现远程实时监管； 9. 屏幕尺寸 $\geq 10$ 寸人机交互电容屏， 10. 具备权限管理：静脉身份识别、用户名密码、刷卡、NFC识别等两种以上验证方式； 11. 柜体底部带有脚轮，方便移动和固定； 12. 支持千兆以太网、WIFI、4G、RS485多种连接接口； 1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7	智能成像式辐射在线监测仪	1、探测器主机： 1.1 成像方式：编码孔方式； 1.2 重量： $\leq 3\text{kg}$ ； 1.3 有效视野： $\geq 30^\circ$ ； 1.4 角分辨率： $\leq 3^\circ$ ； 1.5 灵敏度： $\leq 60\text{s}$ （对于Cs-137 $\cdot 100\text{nSv/h}$ ）； 1.6 能量响应范围：50KeV~1500KeV； 1.7 能量分辨率： $\leq 10\%/@662\text{KeV}$ ； 1.8 灵敏体积： $\geq 200\text{cm}^3$ ； 1.9 图像刷新频率： $\geq 3\text{fps}$ ； 1.10 电源：AC100~240V，50/60Hz，支持POE供电，断电情况下室温工作时间 $\geq 5\text{h}$ ； 1.11 功率：探头功率 $\leq 20\text{W}$ ，控制器 $\leq 100\text{W}$ ； 1.12 通信方式：支持有线通信及无线通信； 1.13 防护等级：IP65； 1.14 环境湿度： $\leq 95\%$ ； 1.15 支持手持、三脚架、固定悬挂和车载等多种使用方式； 1.16 提供具备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或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图像定位软件： 2.1 光学图像实时显示； 2.2 放射性热点标识，实时显示伽马辐射场与光学成像融合图像； 2.3 可查询历史数据，回调历史图像； 2.4 计数率/剂量率曲线实时显示； 2.5 能谱曲线实时显示； 2.6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 2.7 放射源报警功能； 2.8 历史报警信息查看。	台	1
38	防爆温湿度探测仪	1. 通信稳定可靠，电源供电额定AC220V(可定制直流12V)； 2. 探测精度可达微克级别；	台	4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3. 实时采样，稳定可靠； 4. 呼吸灯颜色代表空气质量情况，蓝色质量优，绿色良，红色差 5. RS485 总线接口接入； 6. 支持温湿度、甲醛、TVOC、AQI、PM2.5 二氧化碳七种空气指标探测； 7. 供电方式：额定 AC220V 8. 数据接口：RS485 9. 通讯协议：FREE-BUS(开放式总线) 10. 工作环境：-10-50℃，0-95%RH(无凝露) 11. 储存环境：-30-60℃，0-100%RH（无凝露） 12. 甲醛：0-2000ppb 13. TVOC：125-600ppb 14. PM2.5:0-500ug/m <sup>3</sup> 15. 二氧化碳：0-2000/ppm		
39	防爆灯	1. 产品功率：≤100W 防爆钢化玻璃面罩，可调节角度，高亮度 LED 灯珠，防水防爆 IICT6,照射面积 45-120 m <sup>2</sup> ，照射距离 10-15m； 2. 产品尺寸：长 132cm*宽 20cm*高 12cm； 3. 额定电压：220v； 4. 防护等级：≥IP55； 5. 防爆等级 wf2	个	3
40	防爆 VOC 监测仪	1. 工作电压:12-24VDC 2. 输出信号:4-20mA/RS485/开关量 3. 防爆等级:EXd11CT6Gb	台	2
41	七氟丙烷灭火器（悬挂式）	1. 吊顶七氟丙烷灭火器，灭火剂含量(ml):10kg 2. 有效喷射时间(S):≥10 3. 安装高度(m):2.5--3 4. 工作温度(°C):0±55°C 5. 动作温度:68°C 6. 贮存压力(Mpa):1.6 7. 保护空间(m <sup>3</sup> ): ≥20	个	2
42	静电释放器	不锈钢材质、防爆、防腐、防潮，快速消除静电，坚固耐用。防爆触摸球，安全释放静电，人体接触不产生电击感。	台	3
43	应急箱+急救包	便携手提式应急箱，灭火及抢救急救装备	套	19
44	七氟丙烷灭火器（手提式）	1. 手提式七氟丙烷灭火器 3KG 2. 灭火剂：HFC-227ea 3. 灭火种类：A、B、C、E 4. 喷射距离≥3m	个	5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45	防泄露托盘	≥22加仑，一体成型聚丙烯材质，防泄漏托盘，防火防爆耐强酸碱腐蚀等。	个	102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若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若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物业服务的，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物业公司的优先采购措施：若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7.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20%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一)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同一品牌处理	20.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未出现标“*”或标“★”项负偏离的情况	---			
未出现“无详细技术参数，只回答‘符合’的”情况	---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说明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客观】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3分	投标人同类业绩 【客观】	10	根据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近三年在中国境内 <b>安防器材</b> 业绩进行评审，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1. 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以及发票复印件并附查验真伪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根据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近三年在中国境内 <b>消防器材</b> 业绩进行评审，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1. 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以及发票复印件并附查验真伪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质量认证 【客观】	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3分。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响应性 【客观】	39	1、投标人逐条响应“第六章 II. 技术要求”（共12条）每条负偏离扣0.25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逐条响应“第六章 III. 设备清单”（共45项货物）每项货物响应性得0.8分，有任意一条负偏离均认为该货物不满足技术要求，扣0.8分，最高得36分；
	安装调试方案 【主观】	6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场地规划、搬运、安装、调试】的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人员培训 【主观】	6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培训内容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售后服务 【主观】	6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设施设备、售后响应速度、巡检计划、设备故障

		<p>处理措施等】的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合计 100 分		
<p>注：上述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